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编制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